

律法書 סֵפֶר תּוֹרָה (*Sefer Tora*)，又被稱為摩西五經，在猶太聖經的編目中，律法書被放置在最前面，與基督宗教的聖經擺放位置相同。律法書是猶太人最珍貴的經典，猶太會堂所使用的律法書卷，是文士親手抄寫在羊皮紙上，在會堂聚會時公開地誦讀。這些經卷裝飾地非常華美，在聚會中誦讀律法書是一個重要的時刻。猶太人將律法書分為五十四個段落，每年必須誦讀一遍，這個每星期要讀的段落叫做 סִדְרָה (*Sidra* 系列) 或 פָּרָשָׁה (*Parasha* 段落)。在每個安息日開始誦讀另一個段落，這個誦讀的年循環是由「律法的歡喜」 שִׂמְחַת תּוֹרָה (*Simchat Tora*) 這個節日後的安息日開始，*Simchat Tora* 是在提斯流月 (*Tishray*，聖經的七月) 二十三日，約在陽曆的十月間，2015 年 9 月 14 日即是猶太新年，提斯流月的開始，10 月 6 日就是 *Simchat Tora* 了。慶祝把律法書讀完一遍。全世界的猶太人每個星期都誦讀相同的經文。

律法書包括五卷經文，猶太人稱呼這五卷書的名稱是以經文第一節裡面的一個字，基督教聖經使用的名稱是由《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LXX) 所取，中文聖經又增加一次翻譯的過程。如創世記是以第一節第一個字「在起初」 בְּרֵאשִׁית (*Bereshit*) 命名，《七十士譯本》譯為「起源」 ΓΕΝΕΣΙΣ (*GENESIS*)，中文譯為「創世記」。

這五卷的卷名如下：

創世記：בְּרֵאשִׁית (*Bereshit* 在起初) (第一個字) LXX：GENESIS (起源)  
 出埃及記：שְׁמוֹת (*Shemot* 的名字們) (第二個字) LXX：EKSODOS (出道路)  
 利未記：וַיִּקְרָא (*Vayikra* 和他呼叫) (第一個字) LXX：LEUITIKON (利未的)  
 民數記：בְּמִדְבָּר (*Bemidbar* 在曠野) (第五個字) LXX：ARITHMOI (數目) (複數)  
 申命記：דְּבָרִים (*Devarim* 的話語 複數) (第二個字，省略了定冠詞 *ha*)  
 LXX：DEUTERONOMION (律法的重誦) 或 (第二律法)

### 一、古代以色列的律法書

隨著歷史的演進，律法書在猶太人的歷史定位已經取代了中央聖所，藉著律法書使以色列人更新與回想起上帝與以色列子民的盟約，就是耶和華選擇了以色列人是屬祂的子民，而以色列人承認耶和華是他們的神。律法書是整個舊約的基礎，先知書和著作均是圍繞著律法書，律法書中聲明耶和華主宰整個以色列民族，在第一條十誡中清楚表明「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二十 2) (基督宗教沒有這段歷史經驗，因此以出埃及記二十 3 作為第一條十誡。)律法書並不重視人所關心的話題，就是上帝如何公平地審判人，乃是嚴格要求以色列人遵守律法，並說明神如何制裁不遵守的人。律法書也沒有明顯表露以色列民如何感謝神的盟約和揀選，可以說律法書以宣示神的命令為主，並不強調神與人之間的感情。

律法書有以下五種本質。

(一) 律法的要求是無條件的。律法以嚴苛的、不能妥協的形式表達。律法對人行為的

衡量不容許特殊的背景或情況。律法以嚴重的處罰威脅人遵守，如：從民中被剪除（死刑），或遭受咒詛。

（二）律法命令的型式是否定的，即禁止的命令。律法並非建立人與神的關係，而是禁止人破壞他自己和這個民族與神的關係。

（三）律法企圖說服人順從，不順從者會受處罰，但不強調順從者的獎賞，順從者得到的是與神正面的關係。

（四）律法包括了整個以色列民生活的層面，並不僅是宗教崇拜。神的所有聲明沒有保留中立地帶，人們必須確實遵行。律法的實行會遇見實際的難處，後來才發展出彈性的遵守方式。

（五）律法是給所有以色列民族的人，這也是律法最重要的原則。以色列民是一個群體，違反律法的行為會使群體蒙受咒詛，引誘人違反律法的人必須被處死，且讓群眾參與行刑（申十三 6-11）。若違反律法的人無法找到，就由最靠近的村落實施贖罪的儀式（申二十一 1-9）。保羅說神差遣他遠遠的去外邦人那裡，引發眾怒，保羅犯了猶太人視耶和華神是以色列人的神，律法也僅能以色列人擁有的原則（徒二十二 21-22）。

律法書的目的就是要把以色列民的整體和每個人連結於耶和華神，如十誡第二誡所言「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 3）（基督宗教的第一條誡命）。

由 1711 年起，陸續有神學家提出一種假設的理論，用經文中不同的神名區分律法書出自不同來源。1876-1884 年德國學者威爾浩生（Wellhausen）發揚此學說，區分摩西五經的資料為 J（耶和華·耶典）（Jahwist 或 Yahwist），E（伊羅興·伊典）（Elohist），D（申命記·申典）（Deuteronomist）及 P（祭司·祭典）（Priestly Writer），形成了著名的「底本學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目前大多數學者均接受這個假說，認為律法書並非由摩西一人獨自完成，而是經過後人編輯而成。

關於這四種底本，底本學說認為「耶典」有樂觀與擬人的風格，約在公元前 950 年寫於南國猶大。「伊典」強調神的超越與嚴厲的特性，約在公元前 850 年寫於北國以色列。「申典」有苦口婆心的勸導風格與來自以色列王國的資料，約在公元前 600 年在宗教改革時期於耶路撒冷形成。「祭典」重視祭祀的禮規，有萬民主義和普世性救恩的思想，約在公元前 450 年由尊重耶和華的祭司們於被擄之後在巴比倫完成。以上四個來源的文件於公元前 400 年左右集大成，成為摩西五經。我們不一定要接受底本學說，但一定要知道這個學說。下面就以色列民族的不同文獻和時期，概述他們對律法書的理解。

## 二、早期歷史文獻的律法書

四種底本中，最古老兩種是耶典和伊典的資料。這兩個底本都描述神實現了祂的應許，帶領以色列民到達了迦南地，這兩個底本的最高峰並非是應許的實現，而是上帝在西乃山頒布律法。上帝從列國中揀選了以色列民族，對他們而言這份恩典完全是他們不配得

到的，上帝向他們揭示了自己，並自己任命為他們的神，也指示他們是祂的百姓。律法書是神恩典的展示，指教他們如何在神面前度日。救贖他們的上帝把律法書給他們，所有的律法都是神的意願，順從律法就是信仰上帝的證明。

### 三、先知們對律法書的態度

在先知們的宣講中，主要的本質和基礎就是鼓勵百姓與上帝有新的交會（new encounter），這並非是對上帝有新的觀念，而是百姓們要從他們錯誤的行為中，回轉歸向上帝。先知並非告訴百姓神對他們的要求，因為百姓已經知道了甚麼是神所要的（彌六 8）先知只是用新的方式陳述神對百姓的要求。先知時常說出新的觀點，但從來不會超越以色列民原來知道的律法觀念。事實上，先知認可的不僅是律法，而是律法的基礎，就是以色列民乃是神的選民，違反律法就是對耶和華神的背叛。先知重視實質地實踐律法，過於表面的獻祭儀式。因此，先知很少引述律法條文，卻常斥責百姓的背道。另一方面，先知也從他們與神的交會，認識到以色列民的國將會滅亡，在神的刑罰之後，耶路撒冷將復原，並被稱為公義之城（賽一 26）。在末後的日子，神將興起一個新的國度，萬民都要歸向這國（賽二 3）。先知耶利米看見了人的罪惡破壞了神與祂子民的關係，這樣的情況無法以律法的復興來改變，必須要有新的約，把律法寫在人的心上（耶三十一 31-34）。

### 四、申命記文獻對律法書的理解

申典雖然年代較晚，但是對耶和華律法仍然以原初的形式，有明確的觀點，在古老的律法基礎上發展。申典的特色就是要求以色列民的「行為」。作為上帝的選民，他們必須按照律法是「神聖的民」。申典強調以色列民族所擁有的國家是奠基於上帝和他們列祖的盟約，這一點與耶典和伊典相同。申典認為律法書的主要任務就是維繫上帝與以色列子民關係的安全保證。神的子民必須為耶和華神的聖所爭戰，並要奮力抵抗其他的神（申十三 6-18）。雖然申典也強調個人的命運與全體連結，但申典認為律法是民族的個體蒙福的保證，遵行律法的人必蒙神賜福。申典非常強調每一個個體都必須擔負義務和擁有權利，在這樣的分配下，沒有一個人會喪失上帝的祝福。

如同其他來源文獻，申典的律法是以宣講來聲明。申典中的律法包羅了所有生活層面，其對倫理的興趣多過儀式。申典中心的關懷是人與人的關係，尤其是同胞。不過，申典也維繫著神與人的距離。

### 五、祭司文獻對律法書的理解

祭典和申典的區別是兩者對上帝的觀點不同。在祭典當中，神的位置非常超越和神聖，這是所有祭典神學思想的基礎。這個特點，就算在申典也有談到，但申典所言與祭典並非是相同的典型。雖然以色列人仍然是律法的核心，但祭典所關切的不僅是以色列人，還敘述了以色列之外的世界，如利未記十九 33-34。祭典沒有那麼關注以色列的選民身分，而更多以拯救的觀點，要以色列人建立神聖的秩序，這是祭典的神學的立場和目的。

律法提供了維護上帝至上和超越的保證，使神的啟示純淨無瑕。祭典強調上帝的超越和神聖不是沒有位格的能力，而是有位格的意願，如利未記的經文都是上帝曉諭摩西說的，而非是摩西聽見神的話再轉述，這與申典企圖以歷史展現，建構以色列人成為一個宗教的群體，在世界上成為上帝行動和拯救明確的實證稍有差異。

## 六、被擄之後的律法書

被擄於巴比倫這個事件是以色列人對律法的態度轉變最重要的轉捩點，並影響了之後它們對律法的理解。先知有關亡國的威脅實現了，以色列人悖逆了耶和華，因此承受了耶和華的審判。他們作出決定性的改變，開始注意上帝的旨意，他們理解到他們必須遵守律法才能存活。在他們得以從巴比倫返國之後，以斯拉的工作強化了他們對律法的看重（拉九 5-15）。律法逐漸成為具有獨立意義的物件，對律法尊崇就是對上帝尊崇，讚美上帝對列祖的作為伴隨著對律法的讚美，律法書影響了他們所有的生活。藉由律法，他們得以維繫與上帝關係，活在神的恩典中。

## 七、תּוֹרָה (Tora) 這個字在聖經中的用法

תּוֹרָה (Tora) 這個字是由動詞字根「指示」יָרָה 而來，是指生活上的指示。中文聖經和合本翻譯為「律法」，天主教的思高譯本譯為「法律」。希伯來聖經使用這個字可以分為三種涵義：

1. 指示、教導。用指父母的教導，如箴言一 8 說不可離棄母親的「法則」。箴言三 1 指智慧人的教導。詩篇七十八 1 說「我的民哪，你們要留心聽我的訓誨」，用此字指詩人的教導。
2. 崇拜儀式的指示和各樣規定。利未記六 9(希伯來聖經六 2)用此字講儀式的「條例」。出埃及記十二 49「同歸一例」，指同樣的規定。以西結書四十三 12 講殿的「法則」。
3. 專指上帝的律法，有從先知宣講關於上帝旨意的教訓，如以賽亞書一 10。有從祭司流傳下來的教訓，如申命記三十三 10。還有上帝藉由摩西所揭示的律法，如申命記一 5。

希伯來聖經使用 תּוֹרָה (Tora) 這個字大約有 220 次，其中約有 200 次《七十士譯本》翻譯為 νόμος (Nomos)。事實上，《七十士譯本》使用 Nomos 的範圍比希伯來聖經更加寬廣，大約用了 240 次。有些希伯來字，如「律例」חֻק (Choq) 或 חֻקָּה (Chuqa) 和亞蘭文的「命令」דָּת (Dat) (強調寫法 דָּתָא Data，但以理書二 13, 15) 在《七十士譯本》都用 Nomos 翻譯。